

# 浙江率先出台减刑假释实施细则

## 对职务犯罪等罪犯减刑假释予以从严

通讯员 孟焕良

本报讯 2017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的《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施行,明确罪犯只有积极改造,表现优异者,才能获得减刑、假释。

日前,为进一步细化该规定,浙江省高院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对职务犯罪等罪犯减刑、假释予以从严,并规定罪犯正当申诉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是不认罪悔罪,并对罪犯计分考核制定详细的实施办法。

我省的实施细则规定,罪犯交付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后,刑罚执行机关应当对罪犯的服刑期间表现进行全面考核。其中,计分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依法减刑、假释的重要依据。对于计分考核,我省实行日记载、周评议、月公示制度。罪犯符合减刑的条件,获得一个表扬,减刑时可以综合其他情况酌情减去三个月以下刑期。对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一年的罪

犯,符合减刑的条件,如果其平均月考核分(不含入监教育期间)不低于100分,且每部分考核得分不低于基础分的60%,对考核分尚不足以给予表扬奖励的,减刑时可以综合其他情况酌情可减按每200分减去一个月以下刑期。同时,细则还明确规定,罪犯的减刑幅度应当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不能逾越。细则规定,计分考核结果虽然是判断罪犯能否减刑及减刑幅度的重要依据,但并非是呈报减刑的唯一条件,还应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如果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也可以对其不予减刑或者扣减相应的减刑幅度。

我省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等罪犯的减刑、假释,依法从严控制。其中,职务犯罪、金融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对于罪犯财产判项的履行情况,我省要求作为是否对罪犯予以减刑假释的重要考量因素。刑罚执行机关在移交减刑假释材料时,要把罪犯财产判项执行、履行的有关材料、罪犯入监填写的家庭经济情况、罪犯对赃款赃物去向的说明、罪犯在监内获得汇款的情况、罪犯服刑期间消费情况及狱内账户余额、罪犯提供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财产判项执行、履行能力的相关材料等移送法院。

对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职务犯罪、金融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符合减刑条件,应获得四个以上表扬方可减刑,再减刑时应获得二个以上表扬才可以减刑。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此类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符合减刑条件,应获得六个以上表扬方可减刑;再减刑时,应获得四个以上表扬才可以减刑,体现了对此类罪犯减刑从严的政策。

我省还规定,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的申诉权利应当依法保护,对其正当申诉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是不认罪悔罪。



### 剪窗花 迎新年

龚献明 摄

1月15日,义乌市稠江街道在童店村文化礼堂举办“巧手剪窗花·欢乐迎新年”活动,邀请当地20余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以及剪纸艺术研究会的会员,向中外小朋友介绍剪纸艺术。孩子们发挥想象力,剪出了造型各异的窗花,迎接新春佳节的到来。

### 周而复始

### 我们勿忘法治初心

傅达林

朋友圈里,各种年终总结和新年献词精彩纷呈,不断提醒网络时代的新新人类:历史又要翻过一页了。法治领域那些曾经鲜活的面孔渐渐暗淡,慢慢定格在时间年轮的轨迹之上。一路走来的人们,依然朝着法治的彼岸步履匆匆。

时间周而复始,法治更当精进。回顾一年来,从事实的追问到错案的反思,从立法的建言到司法的审视,从公共政策的论争到责任追究的呼吁,我们参与其中,或点赞或呐喊,或围观唏嘘或秉笔直书,共同编织出一幅法治年度图景。好与坏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是“我们的”,“我们”成为法治建构的中心。真正意义上的法治,不是书斋里的模型,不是庙堂上的蓝图,而是每个人的生活方式。法治就是一连串鲜活的事件,我们参与其中,冷暖自知。

这一年,我们感受到法治的温暖与希望,也体味到共同的辛酸与苦楚。民法总则立法启航,开启权利盛典新时代;慈善法出炉,让法治守护良知;最高法院设在家门口,巡回法庭让司法正义可接近;聂树斌案、陈满案等终获平反,迟来的正义依然值得欢呼;一批“大老虎”接受司法审判,终身监禁成为司法反腐新亮点……重拾这些关于法治的记忆片断,那一件件激情涌动、撼动人心的事件,勾勒出中国法治最鲜活的“脸谱”。

与此同时,辽宁贿选案、贾贵龙案等,依旧以不同的方式戳中我们的痛点。从“秋菊”到“李雪莲”,我们魂牵梦绕的乡村法治生态如何?从“余祥林”到“聂树斌”,备受社会关注的刑事法治进步几许?典型案例的舆情过后,那些暗藏在肌理中的潜在逻辑是否还会复苏?面临各种诱惑与嘈杂,人们能否以合于法治的方式获得利益、赢得尊严?处于改革大潮中,法治的推进需要激情与力量,更需要理性与自省,每一个人的坚守才是法治最根本的动力。

面向2017,我们从未像今天这样在法治上形成如此高度共识。法治的话语已经具体而微地进入整个社会肌体,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成为这个时代的最强音。但是也要看到,在很多领域,“口号法治”多于“行动法治”,“形式法治”多于“实质法治”,“抽象法治”多于“具体法治”。于权力者而言,热衷于法治话语下的真心未必都能信仰法治;于寻常百姓而言,振臂高呼亦或许只是为一己私利。正视人性的弱点,彰显人类的反思能力,我们需要时刻保持道德上的敏感,自觉抵制“见怪不怪”,防止“习非为是”的惰性思维,面对不断重复上演的事与悲剧,依然不放弃、不厌倦。

英国哲学家密尔说过,法治“需要的不是人们单纯的默认,而是人们积极的参加”。法治无法仅在我们的期待中生存和维持,因为法治只能存在于我们每一个人的行动之中。回顾过去,更多的意义在于延续与坚守。在追逐权利、对抗不公、寻求正义的旅途上,我们每一个人的勇气与信念都那么重要,每一次参与和争取都不可或缺,每一桩个案所汇聚的注意力和思考力都弥足珍贵,这一切就是法治的生长机制。

## 从植物病疫区运来两车“癌症”原木销售

### 衢州市首例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宣判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田恬

本报讯 近日,经江山检察院提起公诉,江山法院依法对叶某某以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5万元。该案也是衢州市范围内办理的首例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

2015年10月,江西婺源人叶某某接到婺源县太白镇太白村村民小组长的电话,称有松木可以出售,叶某某遂叫上合伙做木头生意的叶某甲(另案处理)一起前往收购。到山上后,两人看到很多枯死的松木。虽然明知销售运输木材要办理相关运输证及检疫证,但因为证件不好办,两人为了省去手续图方便,便在未办理任何植物检疫等手续的情况下,先后两次从松材线虫病疫区江西省婺源县太白镇太白村购入共计30.556立方米的枯死松原木,后由

叶某某驾驶集装箱车,途经江西省德兴铜矿、浙江省开化县、常山县、江山市等路段,非法将两车松原木运送至非疫区江山市贺村镇的某木材加工厂处销售,后被例行检查的江山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查获。

经鉴定,该两批次松木样品中有松材线虫活体。浙江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经检测评估,认为叶某某等人调运销售疫木的行为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危险,情节严重。

链接:松材线虫病是松树一种最具毁灭性的病害,俗称“松树癌症”,致病力强,寄生死亡速度快,传播快,且常常猝不及防,一旦发生,治理难度大,我国更将其列为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第1号名单。因此根据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经营者必须在取得检疫证明后才能销售木材。

## 抢劫杀害老板,这一逃就逃了18年

### 他没忘记当年的命案,永康警方也没忘记

通讯员 卞一夫 何香庆

本报讯 近日,随着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周大俊(化名)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落网,一起18年前发生在永康市的命案终于结案。

1999年1月4日,永康市古山镇某公司发生了一起恶性抢劫杀人案,死者系该公司老板胡某,作案的是公司的三名员工。

那年年关将近,同在该公司务工的河南人周晓峰、李大武和周大俊(均为化名)准备回老家过年,但三人手头都很紧,就动起歪脑筋,商量后决定向公司老板胡某下手,抢点钱回家。案发当天,三人一起去市场买了把水果刀,下午来到公司。周大俊负责在公司路口把风,另两人则进公司找老板。首先找到老板胡某的李大武一张口就索要大笔资金,胡某没有同意。两人发生激烈争吵并扭打在一起。随后赶来的周晓峰用自己的领带勒住胡某脖子,李大武则掏出事先准备的水果刀架在胡某脖子上。胡某死亡后,两人劫走其身上的1000元现金,与周大俊会合后一同逃回了河南老家。

警方迅速展开侦查,并在案发一个月后成功抓捕疑犯周晓峰,两年后,李大武归案,两人均被判处死刑。

然而,周大俊为逃避法律的制裁,改名换姓,藏得很深。一直以来,永康警方多次派出民警前往河南等地,找其亲属进行劝投工作,但他的身影从未出现过。办案的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但永康警方从未放弃对周大俊的抓捕。

2016年12月底,永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重案中队民警王斌又一次梳理该案线索时,借助大数据对比,发现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的一名男子,其信息与周大俊基本吻合。在与当地警方取得联系进一步查证后,永康警方立即派出追逃组,奔赴内蒙古开展追捕。

今年1月10日凌晨,追逃组抵达鄂尔多斯市,连夜分析出周大俊的详细落脚点。周大俊刚一现身,就被追逃组成功抓获,随后被押解回永康。

当年,周大俊只有22岁,案发后,三人逃回了河南老家后便分散逃跑,周大俊一路向西逃往内蒙古,辗转多地后最终在鄂尔多斯市落脚。他改名换姓进入了当地一所职业学校进修计算机专业,一边学习一边打零工维持基本生活。被抓前,周大俊就职于当地一家电子科技公司,因其业务能力强,被公司重用并提拔为部门经理,公司还为其配了车。不过,这18年间,周大俊从没忘记当年的命案,他不敢与别人有过多的交往,更别提结婚,甚至连亲人都不敢联系。

目前,周大俊已被永康警方刑事拘留。